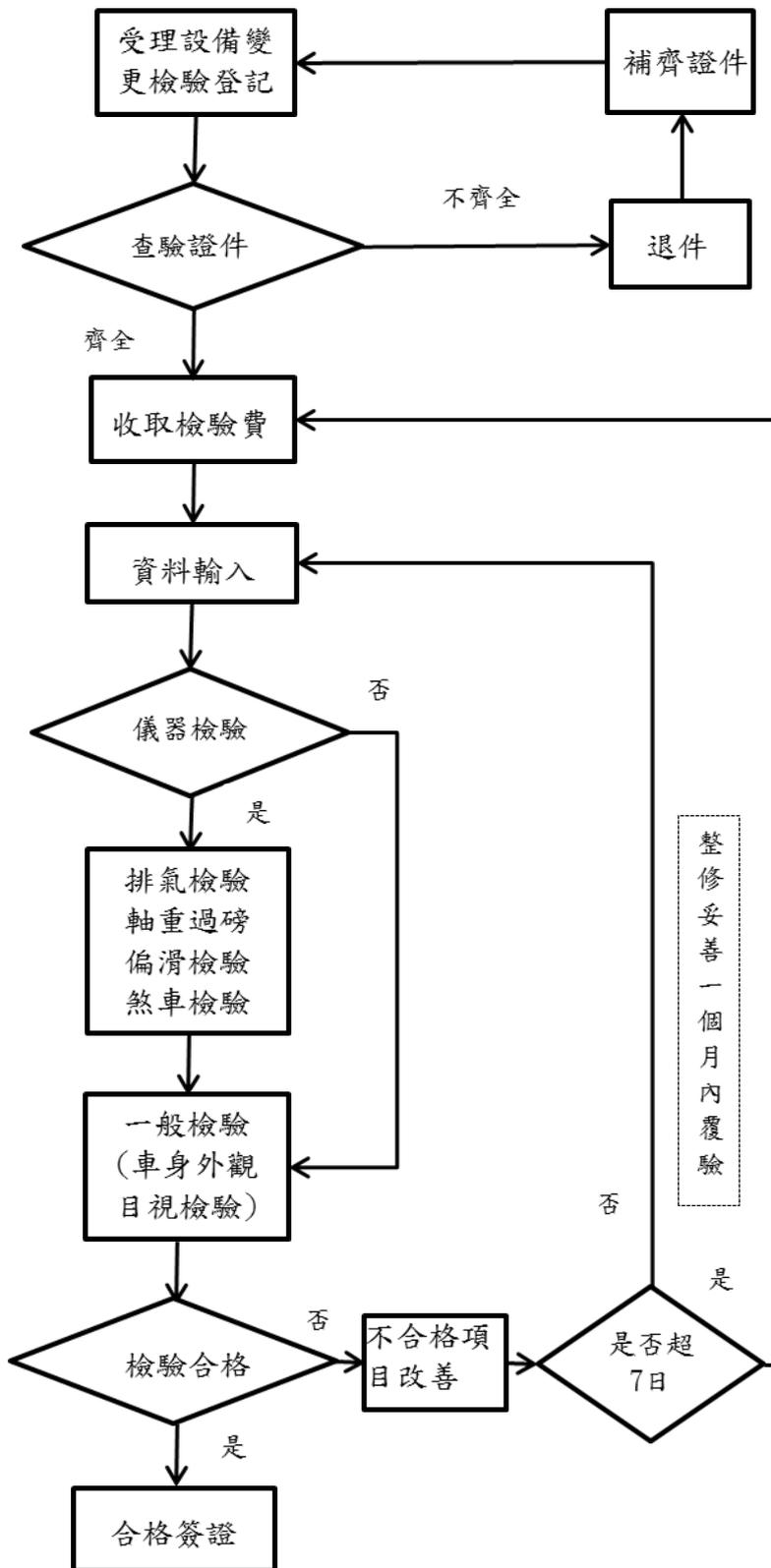


汽機車設備變更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圖與說明

附件



作業階段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設備變更檢驗登記	設備變更檢驗前先至各監理機關車輛檢驗登記室辦理登記	隨到隨辦
查驗應備證件	1. 異動登記書二張。 2. 行車執照。 3. 有效期限逾30日以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4.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 5. 車輛改裝設備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規定檢附變更應備證件。	隨到隨辦
收費標準	1. 大型車檢驗費600元。 2. 小型車檢驗費450元。 3. 機車檢驗費200元。 4. 汽車行照費200元、機車行照費150元 5. 檢驗不合格車輛於翌日起七日內第1次覆驗者，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	隨到隨辦
檢驗資料輸入	檢驗車輛基本資料輸入檢驗系統進行檢驗程序	隨到隨辦
儀器檢驗項目	1. 儀器檢驗項目(含排氣檢驗、前輪偏滑檢驗、軸重過磅、煞車檢驗)。 2. 排氣檢驗(CO、HC)，柴油排煙檢驗。 3. 前輪偏滑試驗。 4. 煞車試驗(前輪、後輪及手煞車試驗)。 5. 檢驗流程依各檢驗單位設備及人力配置略有不同。	隨到隨辦
一般檢驗人工檢驗	1. 車身、底盤、燈光檢驗。 2. 各項外觀檢驗	隨到隨辦
檢驗合格與合格簽證	1. 檢驗合格需辦理車籍登記項目，於辦理合格簽證銷號後至各監理單位異動櫃檯辦理異動登記。 2. 檢驗合格無需辦理車籍登記項目，於辦理合格簽證後辦理檢驗合格銷號。 3. 檢驗不合格車輛整修妥善一個月內覆驗。 4. 檢驗不合格車輛於翌日起7日內第1次覆驗者，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	隨到隨辦